

# 建筑业企业用工劳动合同书

甲方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营业执照 注册号: \_\_\_\_\_

资质等级: \_\_\_\_\_

在川通讯地址: \_\_\_\_\_

邮编: \_\_\_\_\_

乙方: \_\_\_\_\_

性别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 号码: \_\_\_\_\_

家庭住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户口所在地 : \_\_\_\_\_省(市) \_\_\_\_\_区(县) \_\_\_\_\_乡镇  
\_\_\_\_\_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》和有关规定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,自愿签订本合同,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## 一、 劳动合同 期限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(甲乙双方选择适用)

(一) 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: 本合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效, 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终止 (如有 试用期 , 则试用期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到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。()

(二)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: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; 以乙方完成\_\_\_\_工作任务为 合同终止 时间。()

## 二、 工作内容和要求

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\_\_\_\_\_(项目名称) 工程中担任\_\_\_\_岗位 (工种) 工作。乙方的职业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号码为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### 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。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乙方同意后，可安排乙方加班，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且应合理安排职工补休或按照《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加班、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。

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。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、焊工、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（或书面交底）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劳动安全、卫生的有关规定，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### 四、工资保险待遇

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（或每月）\_\_\_\_\_元，试用期满后工资为每日（或每月）\_\_\_\_\_元；按工作量计算工资的，每\_\_\_\_\_（工作量单位）支付工资\_\_\_\_\_元。

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。

甲方应在每月\_\_\_\_\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（不得由包工头代发），并由乙方签字确认。

甲方应在劳动合同终止、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。

合同甲方如为分包方，工资支付发生违约情况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\_\_\_\_\_。

第九条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，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社会保险手续。乙方因工负伤，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五、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

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、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

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（一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
- (二) 有打架斗殴、偷窃、赌博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;
- (三) 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;
- (四) 严重违反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劳动纪律的;
- (五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- (一) 在试用期内的；
- (二)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、监禁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- (三) 甲方不能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或者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。

第十三条 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本合同，应在规定的时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、终止本合同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第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，应给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。

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，符合劳部发[1994]481号文件规定的，应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甲、乙双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应按劳部发[1995]223号文件给对方以赔偿。

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，6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（\_\_\_\_\_区、县）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直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，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、四川省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工程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，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\_\_\_\_\_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 乙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合同鉴证单位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

鉴证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附件

一、本合同书供四川建筑业企业（含部属在川建筑企业、省外入川建筑业企业）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。

二、建筑业企业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，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。第一条中，双方在约定的事项前括号内画“√”，并填写日期。签订劳动合同，甲方应加盖法人公章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乙方应签字或盖章，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。

三、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文字简练、准确，不得涂改。